

110年5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公傷假

- (1)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公務人請假規第4條第5款。
- (2)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 (3)自初次給假之日起2年以內，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 (4)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不含診所），須有醫囑應休養之明確期間。
- (5)必須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即必須有因果關係）

2. 導師職務代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3. 教職員工因應防疫差勤管理措施

- (1)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高中或國中身障子女需求者，不支薪，教師所遺課務自理，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 (2)疫苗接種假: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至多2天)，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不支薪，教師所遺課務自理，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4.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摘要如下：

- (1)修正並放寬「意外」之意涵: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 (2)區分一般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因執行危險職務受傷者，依慰問金發給標準加百分之三十。
- (3)增訂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4)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或死亡者，均由300萬元調為600萬元。
- (5)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